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晖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晖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此外，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指定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刘晖女士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刘晖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由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利明光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刘晖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刘晖女士简历如下：

刘晖女士，1970 年 2 月出生。自 2024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3 年 7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23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

投资官。自 2024 年 7 月起代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自 2024 年 1 月起担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 2022 年期间，先后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并先后兼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担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部总经理助理、养老金及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交易管理部总经理。199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刘女士先后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系高级经济师。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